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176—2026

代替 GB/T 29176—2012

消防应急救援 通则

Fire emergency rescue—General rules

2026-04-30 发布

2026-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主要灾害事故类别	1
5 基本原则	1
6 基础工作要求	2
7 救援力量调动	2
7.1 受理报警	2
7.2 调派力量	2
7.3 跟进调度	2
7.4 跟踪指挥	2
7.5 跨区增援	2
8 组织指挥要求	3
8.1 指挥任务	3
8.2 指挥原则	3
8.3 指挥机构	3
8.4 指挥程序	3
9 现场处置程序	4
9.1 侦察评估	4
9.2 安全防护	4
9.3 现场警戒	4
9.4 救援作业	4
9.5 医疗救治	4
9.6 清理监护	4
10 其他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9176—2012《消防应急救援 通则》，与 GB/T 29176—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2 年版第 1 章)；
- b) 更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12 年版第 2 章)；
- c) 更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2012 年版第 3 章)；
- d) 更改了主要灾害事故类别(见第 4 章,2012 年版第 5 章)；
- e) 删除了消防应急救援技术类型(2012 年版第 6 章)；
- f) 增加了基础工作要求(见第 6 章)；
- g) 增加了救援力量调动(见第 7 章)；
- h) 增加了组织指挥要求(见第 8 章)；
- i) 增加了现场处置程序(见第 9 章)；
- j) 更改了其他要求(见第 10 章,2012 年版 4.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林、赵洋、熊伟、季会军、赵轶惠、戴启超、陈禹、杨磊、孟吴恒、王树仁、朱玲、张磊、姜一桐、周锋。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9176—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消防应急救援 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应急救援的主要灾害事故类别、基本原则、基础工作要求、救援力量调动、组织指挥要求、现场处置程序以及其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应急救援工作，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其他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3 消防词汇 第3部分：灭火救援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 与 GB/T 5907.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应急救援 fire emergency rescue

消防救援队伍针对除火灾之外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所承担、参与或协助配合的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

注：主要包括救援力量调动、组织指挥、现场处置三个环节。

3.2

处置技术 response technology

在消防应急救援行动中采取的一系列科学、系统、专业化技术手段与方法的总称。

4 主要灾害事故类别

4.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事故、矿山事故、水上事故、空难、核与辐射事故和群众遇险事件等事故灾难。

4.2 地震、地质、气象、水旱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5 基本原则

消防应急救援工作应遵循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



6 基础工作要求

- 6.1 编制救援预案。针对辖区灾害事故类型和特点,编制典型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跨区域应急救援预案等,预案每年至少评估或更新1次,辖区灾害风险、救援力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即时更新。
- 6.2 掌握知识理论。学习掌握消防应急救援基础理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程序和方法、处置行动安全要则。
- 6.3 组织专业训练。开展应急救援专业技术战术训练,组织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
- 6.4 建立协作机制。与应急、公安、住建、交通运输、卫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林草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铁路、航空等有关单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建立预测预警、会商研判、力量投送保障等相关协作机制。
- 6.5 开展联训联动。与行业领域专业队伍、军队等各类救援力量建立联勤联训、联调联战等机制。
- 6.6 配备装备物资。编制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年度采购计划,建立标准化装备物资储备基地或库(室),持续做好装备物资的维护保养与及时更新。
- 6.7 建立储调机制。与大型企业、物流、商超等社会单位建立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工程机械等储备和紧急调用机制。
- 6.8 建立信息支撑。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地理信息库、知识库、预案库、专家库、救援力量库、社会应急资源库等。

7 救援力量调动

7.1 受理报警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或上级指令时,应问清任务类型、灾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灾情的规模、程度和发展趋势、人员遇险数量及状况等。

7.2 调派力量

指挥中心首批调动辖区消防救援站力量或支(大)队相应灾种(地震、水域、山地等)救援专业力量出动,首批力量无法满足救援工作需求时,应优先立足本辖区调派力量增援,必要时向上级指挥中心提出增援请求,并协调调动社会救援力量遂行出动。

7.3 跟进调度

指挥中心应主动对接报警人、事故单位、属地党委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社会救援队伍,掌握灾情实时状况和救援需求,会商研判救援工作,跟进调度救援力量。

7.4 跟踪指挥

指挥中心跟踪掌握出动力量的途中行进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推送处置要点,提示行动安全,全勤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特点和规模遂行出动;成立现场作战指挥部后,与指挥中心前后方协同配合、调度指挥。

7.5 跨区增援

上级指挥中心根据灾情信息研判或增援请求,实时启动力量调动方案,调动全国或省内消防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等,实施跨区域增援。

8 组织指挥要求

8.1 指挥任务

消防应急救援指挥的任务是依据法定职能和授权,负责救援力量调派、灾情研判决策、救援行动方案确定、现场组织协调、救援行动指挥等各项工作,提高救援行动成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事故损失和危害。

8.2 指挥原则

8.2.1 统一指挥

消防救援队伍应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贯彻统一指挥、逐级指挥的原则。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消防队伍共同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统一指挥。

8.2.2 属地指挥

两个以上总队、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中队)协同作战时,上级指挥员到达现场前,实施属地指挥;上级指挥员到达现场后,应当实施直接指挥或者授权指挥。

8.2.3 授权指挥

消防救援队伍依据属地党委政府、上级部门授权,组织指挥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使用与抢救人员生命相关的各类救援力量、装备物资以及其他技术保障资源。

8.3 指挥机构

8.3.1 指挥层级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组织指挥通常分为总队、支队、大队、消防救援站(中队)、班五个层级。

8.3.2 消防救援现场作战指挥部

对于灾害事故规模大、参战力量多、作战时间长、现场情况危险复杂、应急救援难度大的灾害事故现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当成立现场作战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行动。现场作战指挥部一般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作战指挥组、综合信息组、通信联络组、技术专家组、政工宣传组、战勤保障组及相关人员组成,并设立安全助理。

8.4 指挥程序

8.4.1 侦察掌握灾情信息。准确把握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及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的任务、上级及属地党委政府对应急救援任务的具体部署,掌握有关地质、水利、气象、民情及灾害事故的特征、性质等。

8.4.2 制定救援行动方案。对掌握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研究,结合有关专家意见,对以下内容作出决策:执行救援任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任务、应急救援力量的划分、应采取的处置技术、行动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安全撤离方法、要求等。

8.4.3 合理部署救援力量。按照救援行动方案和到场力量情况,充分发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优势,将救援力量部署到相关的任务区域,并做好机动、战勤等方面的协同配合。

8.4.4 跟进进程动态调整。根据灾害事故现场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有效方法和手段实施组织指

挥,根据灾情变化及时调整救援任务和力量使用,发现险情征兆立即组织紧急避险。

9 现场处置程序

9.1 侦察评估

侦察评估分为以下措施:

- a) 通过询问知情人、仪器侦检、搜救犬搜索、无人装备侦察、控制室侦察等方式展开灾情侦察,掌握灾害事故的规模、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以及人员遇险数量、位置和状况等信息;
- b) 根据灾情态势、现场环境条件和到场力量实力等,评估救援行动的可行性;
- c) 研判现场安全因素,评估安全风险和救援行动的安全性。

9.2 安全防护

安全防护分为以下措施:

- a) 应设立现场安全员,负责监测、评估和预警现场风险;
- b) 应设立紧急救援小组,做好紧急救援准备;
- c) 按照灾害事故救援防护等级要求,落实个人防护,现场情况不明应按最高等级进行防护;
- d) 安全检查应遵循个人检查、相互检查和安全员检查“三查”原则,确保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实行动态管控;
- e) 现场存在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建筑物倒塌等风险时,尽量减少一线作业人员,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f) 明确安全信号与撤离路线,现场出现爆炸、倒塌、溃坝、突发山洪等险情征兆时,应立即组织人员紧急撤离。

9.3 现场警戒

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器材,布置警戒人员,严控出入行为,并做好登记。

9.4 救援作业

救援作业分为以下措施:

- a) 落实灾害事故救援作业行动规程;
- b) 搜救遇险和被困人员;
- c) 采用专业处置技术排除各类险情;
- d) 做好与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配合。

9.5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分为以下措施:

- a) 对营救的被困人员,检伤分类,必要时由具备急救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
- b) 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协助相关部门采取人力搬运、救护车转运、直升机空运等方式将伤员紧急转移至现场医疗急救点或后方医院。

9.6 清理监护

清理监护分为以下措施:

- a) 对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实施检查清理,视情组织力量驻守监护;
- b) 清点人员和装备,根据灾害事故特点与救援工作需求,对作业人员、装备和环境实施洗消,并向

属地有关部门或单位移交救援任务现场。

10 其他要求

10.1 救援力量应选择安全路线到达救援现场,并在安全区域建立人员装备集结点。

10.2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与有关专业部门和工程技术人员密切配合,发挥卫生、供水、供电、通信等专业优势。

10.3 消防应急救援应按照遂行保障与持续保障相结合、自我保障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综合保障与专项保障相结合、建制保障与区域保障相结合。

10.4 消防应急救援应按照每战必评制度,组织开展复盘总结,梳理经验做法,查找问题短板,制定改进措施。

10.5 消防应急救援资料应建档管理,对救援预案、指挥记录、灾情信息、救援过程、复盘总结等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建档保存,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

